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服务承诺函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江苏中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且具备省级自然资源厅（或原省级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 3、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我公司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5、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6、我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7、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服务；
- 8、我方严格遵循资产评估行业规范要求，服务内容、标准及质量体系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质量达到行业优质等级。

投标人：江苏中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 6月 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42__人，营业收入为__1090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2113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中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